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編纂]後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及[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超過每[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及[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示指示[編纂]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的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調減指示[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公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1)僅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我們確認封面所示標誌乃本公司註冊商標。

[編纂]